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事项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名交易对方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则其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自己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宏创控股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钢钢城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创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山东创新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宏桥	指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78.HK)
标的公司、宏拓实业	指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魏桥铝电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山东魏桥热电有限公司
嘉汇投资	指	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资管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聚信天邦	指	天津聚信天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信铝	指	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泰	指	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益投资	指	济南君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钢钢城	指	天钢钢城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邦、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益投资、天钢钢城
创业集团	指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魏桥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魏桥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士平投资	指	山东士平投资有限公司
鸿威投资	指	山东鸿威投资有限公司
鸿图投资	指	山东鸿图投资有限公司
润齐投资	指	山东润齐投资有限公司
至正置材料	指	邹平县至正置材料有限公司
礼茂置材料	指	邹平县礼茂置材料有限公司
宏诺置材料	指	邹平县宏诺置材料有限公司
礼盛置材料	指	邹平县礼盛置材料有限公司
宏茂置材料	指	邹平县宏茂置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宏盛	指	内蒙古宏盛铝业有限公司
滨州铝通	指	滨州市铝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惠民汇宏	指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信汇宏	指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汇宏	指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信和	指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沾化汇宏	指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沾化御海	指	滨州市沾化区御海贸易有限公司
安帆实业	指	山东安帆实业有限公司
安发铝业	指	邹平安发铝业有限公司
安源铝业	指	邹平安源铝业有限公司
苏州宏扬	指	苏州宏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宏辉	指	山东宏辉国际有限公司
邹平鼎瑞	指	邹平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滨津精工	指	山东滨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宏信	指	威海宏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海森	指	威海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区鑫	指	威海区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宏泰	指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铝	指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宏合	指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宏阳	指	云南宏阳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通通	指	云南宏通供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云南宏晟	指	云南宏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宏玲	指	云南宏玲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智铝	指	云南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桥国际贸易	指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宏桥投资(深圳)	指	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宏拓控股(香港)	指	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宏拓实业(香港)	指	宏拓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宏鹏供应链	指	深圳宏鹏数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未来创新资	指	山东未来创新资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创新资材料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	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金属	指	山东万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九盛铝业	指	邹平县九盛铝业有限公司
国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凡金属	指	山东一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金属	指	山东经纬金属有限公司
茶能能源	指	邹平茶能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SMB	指	Societe Miniere de Boke SA,于2014年设立于几内亚,为中国宏桥参股的铝土矿生产企业
GTS	指	GTS GLOBAL TRADING PTE.LTD.,于2017年设立于新加坡,为中国宏桥参股的新加坡贸易企业
SMB-GTS	指	SMB、GTS系于同一控制下组成的几内亚铝土矿供应体系,SMB是铝土矿生产及供应方,GTS为该供应体系的铝土矿贸易主体
力拓集团	指	Rio Tinto Group,为韦图特铝矿产及资源集团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索通发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12.SH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PN15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法律顾问、元大律师	指	北京市元大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5CQAA2B0144)
《评估报告》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东权益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900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5CQAA2B0145)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元股字[2025]第206号)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23年、202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铝矾土	指	又称矾土或铝土矿,主要成分是氧化铝,系含有杂质的水合氧化铝,是一种土状矿物
原铝	指	化学符号是Al,原铝是铝工业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电缆、电力等多个领域
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氧化铝的方式生产出来的原铝产品,通常为液态铝和铝锭
铝水、液态铝、铝液	指	熔融状态的原铝。在铝的生产过程中,通过电解铝得到的铝液态,即铝水。铝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可以用于铸造、轧制等加工工艺,制成各种铝制品
铝锭	指	铝锭是由铝水冷却和模铸后形成的铝块。铝锭通常具有特定的形状和尺寸,便于储存和运输
氧化铝	指	化学符号是Al2O3,主要产自于铝土矿,是电解铝生产中的主要原料
氢氧化铝	指	化学符号是Al(OH)3,是氧化铝和电解铝产业的生产原料之一
再生铝	指	废旧铝和废铝合金材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
阳极炭块	指	一种用于铝电解生产中的碳素材料,主要成分是天然石墨和人工焦炭
液碱	指	浓度较高的氢氧化钠(NaOH),是生产氧化铝的原料之一
块碱	指	块碱是从煅烧"白开灵"并蒸出来的块状碱炭,具有较高的热值和胶广的用途,燃烧时颜色较少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
"双碳"、双碳目标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双碳目标即为中国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系国内权威的有色金属信息集散中心和发布中心,是目前从事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信息服务,信息咨询及相关商务服务的专业机构
SMM	指	上海有色金属网
兰格	指	兰格商务网
ALD、阿拉丁	指	阿拉丁中国网,是一家专注于铝产业链的大宗商品O2O电子商务网站
kwh/千瓦时/度	指	电能的单位,1千瓦时(kwh)等于1度电,是给功率为1千瓦(kW)的电器运行1小时所消耗的电能
吨/次铝	指	吨铝(每吨)A级铝锭价加特斯电解铝的基本单位
千安/kA	指	1千安(kA)等于1,000安培(A)

本报告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邦、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益投资、天钢钢城持有的宏拓实业100%股权	
交易价格	宏拓实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351,793.54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解铝、氧化铝及铝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期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100%股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宏拓实业100%股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6,351,793.54	48.62%	100%	6,351,793.54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魏桥铝电	标的公司45.298%股权	–	6,052,920.50	–	–	6,052,920.50
2	嘉汇投资	标的公司0.842%股权	–	53,467.46	–	–	53,467.46
3	东方资管	标的公司0.794%股权	–	50,441.00	–	–	50,441.00
4	中信金融资产	标的公司0.794%股权	–	50,441.00	–	–	50,441.00
5	聚信天邦	标的公司0.794%股权	–	50,441.00	–	–	50,441.00
6	宁波信铝	标的公司0.638%股权	–	40,352.80	–	–	40,352.80
7	济南宏泰	标的公司0.478%股权	–	30,365.48	–	–	30,365.48
8	君益投资	标的公司0.320%股权	–	20,337.81	–	–	20,337.81
9	天钢钢城	标的公司0.048%股权	–	3,026.46	–	–	3,026.46
合计		标的公司100%股权	–	6,351,793.54	–	–	6,351,793.54

(四)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A股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市场价格	5.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11,894,744,449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28%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魏桥铝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魏桥铝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山东宏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铝板带、家用箔、容器箔、药用箔、装饰箔等。

标的公司是全球最先进的铝产品制造商,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商之一。标的公司业务涵盖了电解铝、氧化铝、铝深加工的铝产品全产业链,拥有电解铝年产能645.90万吨,氧化铝年产能1,900万吨,产能优势明显。标的公司规模实力雄厚、技术先进、成本优势突出、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盈利能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铝板带箔业务为基础,以铝产品全产业链业务为主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延伸铝产业链条,实现铝产品全产业链的覆盖,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铝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巩固铝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上市公司将全取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互协调、有效制衡。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公众股东利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山东宏桥、魏桥铝电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给不履行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此作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给不履行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日后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的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八)其他能够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均具有参与证券发行、上市、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为案情属复杂项目所做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各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每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限价环节收紧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魏桥铝电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备考的每股收益出现显著增厚,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标的公司规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的收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但未来如因产业政策变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存在因标的公司盈利未达预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波动导致的风险

铝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收益。近年来铝行业在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未来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变化,将会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走势以及铝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变化影响,铝锭土、氧化铝、阳极炭块等大宗原辅料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很大程度上影响铝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不确定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氧化铝所需的原材料铝矾土依赖进口程度较高。为保证原材料供应,标的公司不断扩展铝矾土的采购渠道,目前,标的公司已与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供应商签署了铝矾土采购合同,并通过向中国宏桥于几内亚投资的铝矾土开发企业采购,以保证标的公司铝矾土来源稳定。但若未来铝矾土出口国出台出口禁令,发生政局动荡或铝矾土扩张工期工程等情况,导致铝矾土供应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铝产品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铝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务有一定的影响。

(五)电价波动风险

电解铝生产耗电量大,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高。尽管标的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调整能源结构、产能转移等方式降低能耗、降低用电成本,但电力价格受到煤炭价格、枯丰水期交替、市场化交易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历存在因电力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3年和2024年关联采购的金额为223,665.96万元、255,913.7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05%、74.69%,关联销售的金额为3,153.88万元、11,263.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和3.23%。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52.96%,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60%,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但规模水平有所上升。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魏桥铝电、山东宏桥、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源、资金和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不仅仅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决定,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等众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报告书摘要对本次交易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所将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信息,因投资者作出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次交易为国家鼓励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政策的实施环境

根据《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国家明确提出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工具进行资源整合,提升企业竞争力。

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推动行业整合与产业升级,提升上市公司质量。2024年2月,中国证监会召开座谈会,强调上市公司要全力利用并购重组工具,抓住机遇注优质资产,通过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并提出多项措施激活并购重组市场:政策鼓励上市公司灵活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实施并购重组,推动优质资产的注入。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要通过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并加大并购重组政策力度,推动市场活跃。上述相关政策支持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进一步提升并购重组市场的活力。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支持产业并购的政策导向

2024年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在并购资产方面,产业并购或为并购重组市场主旋律之一,上市公司根据国家和产业政策,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的,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聚焦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并购重组市场产业整合逻辑凸显。2025年3月28日,工信部等十部门发布《促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其中提及鼓励通过产业集聚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产能量并重组,引导转型为产能出清,重点企业开展复建设,促进产业发展质量,并加大并购重组政策支持力度。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从单一铝深加工产品生产向全产业链业务转型,合理提升铝产业集中度,发挥产业一体化优势,实现铝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3、铝行业供需保持紧平衡,下游应用需求旺盛

铝行业作为国家支撑基础产业,其核心产品原铝广泛应用于电力、新能源汽车、建筑等领域,实现经量化和成本节约,并逐步替代钢、木材、铜等。国内电解铝产能上限因政策因素被固定在4,500万吨左右。2024年,中国原铝消费量达4,518万吨,同比增长5.5%,占全球62.2%;电解铝产能4,462万吨,产量4,346万吨,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生产与消费国,铝行业对经济发展和就业起重要作用。铝产品在国家扶持稳定增长、出口潜力强劲、铝产品传统需求领域和新兴领域需求共振,尤其是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作为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标杆,对铝产品需求极大,引领铝消费需求稳步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改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加工业务,业务构成及盈利增长点较为单一,业务受国内终端需求景气度影响较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上市公司业绩增长面临客观瓶颈,市场竞争能力和经营质量亟需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实现从单一铝深加工业务向集属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的全产业链业务于一体的公司转型,在产品品类、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人才储备等方面将迎来全方位提升,显著改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以本次重组为契机,以铝产品全产业链为主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铝产品全产业链的覆盖,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铝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实现铝产品全产业链的覆盖,并加大并购重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市场活跃。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支持产业并购的政策导向

2024年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在并购资产方面,产业并购或为并购重组市场主旋律之一,上市公司根据国家和产业政策,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的,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聚焦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并购重组市场产业整合逻辑凸显。2025年3月28日,工信部等十部门发布《促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其中提及鼓励通过产业集聚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产能量并重组,引导转型为产能出清,重点企业开展复建设,促进产业发展质量,并加大并购重组政策支持力度。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从单一铝深加工产品生产向全产业链业务转型,合理提升铝产业集中度,发挥产业一体化优势,实现铝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3、铝行业供需保持紧平衡,下游应用需求旺盛

铝行业作为国家支撑基础产业,其核心产品原铝广